

# 南岭镇垃圾屋工程项目施工的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紫金分公司受紫金县南岭镇人民政府的委托，拟对南岭镇垃圾屋工程项目的施工进行招标，建设资金在相应资金中申报、列支，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通过自主招标的方式接受符合资格条件的企业对工程的施工进行投标，欢迎参加。

## 2. 项目概况

2.1 建设地点：紫金县南岭镇。

2.2 工程名称：南岭镇垃圾屋工程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招标价为¥262065.50元。建设50座垃圾屋，每座放置4个加厚垃圾桶（240升、带扶手、轮子），每座垃圾屋价格为5241.31元（以紫金县财政评审审定结论为准Y2021-1132），即招标价为5241.31元×50座=262065.50元。

说明：在工程具体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工程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投标人需考虑由此带来的风险。

2.3 工期：20日历天。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招标内容：按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全部工程内容。

## 3. 潜在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营业执照；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3.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3.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明：

1、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4. 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派员持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每日 9:00—11:30，15:00—17:00（北京时间，下同），在紫金县紫城镇乌石村米西墩安置区第 2 块地（永安新城正门对面）（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紫金分公司）购买招标文件。

4.2 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下列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统一使用 A4 纸装订成册为两份。

-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本公告《附件 1》、《附件 2》。（原件）

## 5. 投标人须知

5.1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5.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全程参加投标报名及开标会，以上人员须自带有效身份证原件核查，如未达到要求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3 已成功报名的潜在投标人，确有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的，应在开标前 1 日书面通知招标人，未通知招标人又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00（9:30 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6.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紫金县南岭镇人民政府。

6.3 开标、评标时间：2022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00 分（北京时间）。

6.4 开标、评标地点：紫金县南岭镇人民政府。

6.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无效。

## 7. 发布公告

本公告及相关的修改、补充均在紫金县南岭镇人民政府公告栏、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紫金分公司网站 <http://www.zjztgj.cn/> 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紫金分公司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紫金县南岭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0762-7817754

招标代理：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紫金分公司

联系人：邓先生      联系电话：0762-7833389

